



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ZongTa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., LTD.
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

本公司設置財務部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並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該部門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經驗達三年以上。該部門主管負督導之責任，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。

壹、 109 年進修情形：

項次	受訓機構	受訓起始時間	受訓結束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0/05/07	110/05/07	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	3
2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	110/07/23	110/07/23	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	3
3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	110/07/23	110/07/23	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	3
4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110/09/23	110/09/23	「財報不實」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	3
5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0/10/22	110/10/22	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	3
6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	110/11/08	110/11/08	「股東會」與「公司法」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	6
7	台灣證券交易所	110/12/07	110/12/07	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3

貳、 110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：

-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-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於修章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- 3 落實公司治理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完成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。
- 4 完成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。
- 5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。